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二元规范内涵

黄雅清

(苏州大学,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 法律第一条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是普遍趋势，但该表述的规范内涵在学界长期存在分歧。按照宪法根本法二元属性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具有形式与实质上的双重意涵：形式上表明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部门法权源自宪法且不得抵触；实质上要求部门法在内容上对宪法进行具体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应当被理解为宪法为部门法提供效力依据与内容框架，但部门法仍保留其独特的规范来源与制度逻辑。

关键词: 宪法与部门法；根据宪法；立法权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7.606

引言

笔者统计了2022、2023、2024、2025四年新修订和新制定的法律后（数据统计日期截止到2024年11月21日），2022年新修订和新制定了16部法，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有8部，没写的8部，新修订的10部法律，4部一直有相关表述，2部法律新增该表述，4部法律修订了没有该表述，新制定的6部法律，有两部在第一条写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4部法律没有写该规定。2023年新修订的法和新制定的14部法中，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一共12部，新修订的法8部，5部一直都有该表述，2部法律新增加改表述，1部法律，新制定的法律6部，5部在第一条写入该表述，1部没有写。2024年新修订和新制定了19部法，新修订的17部法，6部法律一直都有该表述，8部法律在2024年修改的时候在第一条规定了，有3部法律一直都没有写入相关表述，新制定的2部法律在第一条都明文规定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2025年新修订和新制定了21部法律，6部新制定法律中3部写入，剩余新修法律除了3部新增该内容，其余仍保持原样。以上法律中第一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说法在有些法律中表述不太一样，但不影响其把宪法当作制定依据的内涵。每年新修订和新制定的法律中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比例分别是50%、85.7%、84.2%和57.1%。比例的高低肯定和每年法律类型有关，但是总体来说可以看出来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我国现行法律的制定和修改中呈现着越来越普遍化的趋势。

围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条款，争议由来已久。该表述最早出现于1979年的《选举法》，在此之后我国立法陆续写入该内容并逐渐成为惯常做法。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合宪性讨论以及《物权法》的起草过程中，理论与实务界出现了较大分歧：立法时是否有必要写入这句话？其规范意涵是什么——是效力层面部门法效力来源于宪法，还是内容层面部门法是宪法内容的具体化？这些问题至今尚无定论。随着该条款在法律文本中的出现频率越来越高，厘清其是否应被写入法律第一条，以及它所承载的规范内涵，对我国法律体系统一建设意义重大。

一、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争议

（一）《基本法》和《物权法》时期

该争议最早进入讨论主要是因为以下两件事：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引发的合宪性讨论，二是2006年《物权法（草案）》是否违宪的争论。学界敏锐的意识到一个问题：部门法中究竟是否需要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巩献田教授曾公开提出，《物权法》草案第一条未包含该表述，是否在形式上构成了违宪？参与该问题的不仅有宪法学者，还有民法学者，学者们当时的研究主要围绕着该文字表述的适用范围，具体内涵等问题，重点是该表述的具体规范内涵，因为该问题涉及到宪法与部门法的地位之争。

作者简介: 黄雅清(2001—)，女，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围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含义，早期宪法学者有以下观点。韩大元教授在 2006 年撰写论文，将其归纳为三个层次：一是宪法的效力位阶最高，是部门法具有效力的前提；二是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位阶高低不同，低位规范不得与高位规范相抵触；三是部门法在内容上是宪法条文的具体展开，其效力与价值均源自宪法[1]。与之不同，胡峻在 2009 年提出，该表述本质上属于立法技术范畴，意在要求部门法的创制不得与宪法的原则、精神或条文相冲突[2]。叶海波教授 2013 年作出了更精致的论述，指出该条款承载着“权源法定”与“法源法定”双重规范功能[3]。简要归纳一下各学者的看法，关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韩大元教授认为在形式上表述宪法的最高效力和普通法不得抵触原则，在实质上表示具体化内涵，胡峻则认为其只有形式上不得抵触的内涵，没有实质上的意义，叶海波教授认为在形式上表明宪法赋予立法者立法权，在实质上区分创制性立法和确认性立法，实际还是区分公法和私法，对于创制性立法，也就是规定公权力的立法，需要坚持宪法母法说，需要积极具体化宪法，而对确认性立法，如民法，应当遵循不抵触的法源原则。学者们对于根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形式上与实质上均有分歧。

(二)民法典编纂时期

《基本法》和《物权法》时代的争议第一次没有没有得出结论，也没有随着时间而平息。作为“母法”的民法在修订时，即《民法总则》和《民法典》时期，该问题又成为当时的热点之一，众多民法和宪法学者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争论双方逐渐形成了两种对立的立场：一种主张具体化否定说，另一种坚持具体化支持说。其中，具体化否定说的代表人物是民法学者龙卫球教授。龙教授曾接受财新网邀请，发表了一篇题为《民法典编纂要警惕“宪法依据”陷阱》的网络文章，[4]公开对“民法立法须以宪法为依据”这一解释提出质疑。他认为，该解释会得出一个不合理的结论——民法不过是为宪法服务的配套性规范。究其根源，宪法依据论生硬剥离了民法立法依据的自主属性，实质上否定民法自罗马法时期以来的独立地位，否定了民法自身渊源的来源独立性。[5]宪法学者陈景辉教授也赞成龙卫球教授的观点此项条款仅有形式象征价值，从宪民关系法理来看，部门法不能简单等同于宪法的落地细化规范。[6]在宪法学者苗连营教授看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质上是一个关于立法权来源的规范条款。他主张，该表述在实质层面的要求并不高，只需法律“真正体现宪法的整体性精神和价值”即可满足；而“不与宪法相抵触”则属于另一种以宪法为中心、带有消极防范性质的立法表达[7]。同样地，另一位宪法学者刘亦艾也认为，这一条款的意义仅限于程序层面：立法行为在形式上获得宪法的授权即可，无需在实体内容上落实宪法的具体规定。[8]

具体化支持说主要是宪法学者，且他们内部对于规范内涵的论述各有不同。李海平教授反对陈景辉教授的观点，他立足于公私法二元划分、基本权利兼具主观权利与客观秩序的法理前提，摒弃“部门法统一具体化宪法”的一元逻辑，依照部门法所属法种逐一厘清规范衔接秩序，经由类型区分的规范构造路径，建构起分层适用的类型化宪法具体化理论。[9]根据张震教授 2022 年的论述，“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句话至少传递出两方面的信息。一方面，它在形式上揭示了一部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位阶以及它与宪法之间的关联。另一方面，从更深层的含义看，这句话还包含了两个要点：第一，各部门在制定法律时，应当从整体上吸纳并贯彻宪法所蕴含的立法精神与基本价值取向；第二，立法工作通常要以宪法已有的条文规定和制度框架作为参照基础，只有当宪法对某些事项作出了明确安排时，立法才有针对性地进行细化和落实[10]。

规范实质内涵的争议没有随着《民法典》已在第一条中确定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而停止，其究竟是作为一种形式表征还是实质要求引人深思。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实质层面，它究竟意味着部门法应当对宪法进行全面具体化，还是只需体现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原则，尚存较大分歧。这一争议的深层根源，在于如何理解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而人们对宪法观念的不同选择，会塑造出各异的根本法理解，进而推导出不同的宪法与部门法联结模式。因此，要真正厘清“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意涵，首先必须回到宪法观念本身。

二、宪法的根本法属性双重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内涵二元

(一)根本法属性单一说和根本法属性双重说

我国宪法序言第 13 自然段确认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并对国家的根本制度与根本任务作出了规定，作为人民意志体现的宪法明文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所有解释方法中，文义解释是毋庸置疑的第一选择，根据文义“最高法”着重在最高二字，体现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效力位阶，强调其规范上的至上性；而“根本法”自是以根本为核心，表明宪法的内容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分量，突出宪法规定的事项具有基础性纲领性。两者从解释上来说应是属于两个层面——一个指的是效力层级，一个指的是内容重要程度——但文本将其规定在一个条文之中，且属于前后位置，根据体系解释，似乎又能得出二者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宪法是因为是根本法所以才是最高法？换言之，宪法是因为规定内容最重要所以效力等级才最高吗？抑或两者各

有其独立的逻辑基础,这一问题的结论构成了理解宪法性质的关键问题。

围绕宪法的“根本法”与“最高法”之间的关系,学界大致形成两派不同见解。一派可称为“双重属性说”,认为宪法的根本法性质与最高法效力是宪法两种不同的属性。持此观点的学者主张,宪法属于凯尔森基础规范理论中位阶最高的法,其效力强于部门法。不仅要求部门法不得与其相抵触,更进一步要求部门法的制定依据应该是宪法。换言之,部门法应该是对宪法内容的具体化。由此,立法必须遵循宪法的理由有以下两个:从效力层面看,立法是宪法的授权活动;从内容层面看,立法活动是对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等内容的细化和延伸。实际上就是主张宪法对部门法既有形式上的约束,也有实质上的要求。另一派则持“单一属性说”,这一观点应是深受英美法传统影响,主张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其实就是其最高法效力的另一种表达,根本法与最高法其实是统一的,体现的是宪法作为基础规范下法体系效力中裁决其他部门法效力的功能。根据单一属性说的逻辑,宪法之所以成为立法的依据,原因就在于它在整个法体系的规范层级中居于顶端,根本法即最高法,宪法的表述只是在重申宪法地位,二者实质上没有区别。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仅在于作为制宪权产物的宪法授予宪定立法权给立法者制定部门法,部门法的效力来源于宪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因此也只能被理解为一种形式上的要求: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发生冲突,而不必在内容上对宪法进行具体化。这一立场更注重法律体系的层级结构,重视部门法在内容上的独特性,而相对弱化宪法对部门法内容的实质性塑造功能。对此,笔者认为我国宪法具有自身特色,与英美法系的一元宪法不同,宪法自诞生之日起被赋予了更多的使命和价值,赞同宪法双重属性说,接下来将具体阐释为何我国宪法是二元论而非一元论。

(二) 宪法性质一元论不符合我国宪法理念

在成文宪法形成之前,“根本法”这一概念最早可追溯至16世纪法国的胡格诺派革命。当时,根本法被理解为主权者与臣民之间的一种政治契约,其内容主要围绕政治共同体的构成性规则,根本法的作用在于约束因世俗化运动而强化的绝对王权。不过,这一概念在英国受法学土壤影响发生了转变,其转化为普通法体系中的根本法。根本法的性质从政治契约转向为法律规范,其不仅约束王权,也约束随着市民社会繁荣而发展起来的市民权利,和法国一样反对专制权力的价值取向仍然保留下来。然而,该时期的根本法观念仍较为模糊,缺乏明确界定,并不特指,通常仅指某一共同体长期形成、约定俗成且不容置疑的价值与惯例。在此阶段,根本法与宪法在性质、效力及内容范围上均存在明显差异,根本法不能与宪法划上等号。[11]

在18世纪,此时还是英国北美殖民地的美国,为了谋求独立地位,尝试用根本法理念抗衡英国对美国事务的控制权。到了北美独立运动时期,自然法思想崛起,洛克等人论述人民主权理念,根本法观念开始与新兴的人民主权理念相互交融影响。北美十三州陆续通过了各自的州宪法,这些宪法的正当性来自人民,核心使命是捍卫个人的天赋权利。当时美国十三个州与英国不成文普通法不一样,通过人民表决投票,各州纷纷制定了自己的成文宪法。而后,近代历史中美国跃升为世界强国,影响力范围扩展至整个世界,“成文宪法就是根本法”这一理念逐渐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纳。美国宪法发展历史受英国高级法理念和自身根本法传统的影响,根本法与高级法交织融合,并不加以区分。[12]

根本法的立宪主义精神符合近代中国对权力约束的需求,其传入中国后,国人便对其加以改造利用。中国内生力量起到关键作用,当时的立法者对根本法理念融合进了中国传统观念,有着属于自己的解读。在英美法传统中,根本法的地位直接体现为其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也就是说,根本法等同于最高法,而最高法的要求仅仅是普通法律不得违背宪法,并不强制普通法律必须以宪法为立法的直接依据。相比之下,我国在接受外来根本法理念的过程中,并没有一味按照英美观念行事,而是结合当时的政治环境,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根本法观念。

我国现行宪法不是只体现在宪法文本当中,而是需要结合全部法律规范形成的具有体系化的表现。一方面,它在形式层面建构了一套规范框架,明确了立法活动的基本步骤以及各类法律规范之间的效力等级;另一方面,它更承载着社会主义立宪原理,是一套具有实质内容的规范体系,体现着特定的政治立场与价值取向。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最高法律,现行宪法系统性地确立了支撑社会主义法秩序的核心价值,包括人民主权、社会主义公有制、民主集中制、法治原则以及对人的尊严与权利的保障等。这些价值规定不只是宣言式的表达,还对立法机关构成实质性约束,要求其借助普通立法行为,将这些价值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为可操作的法律制度。由此,现行宪法既为整个法律体系提供了最终的效力根据——任何法律规范的正当性最终都要追溯到宪法;同时,它也充当了判断法律规范内容是否正当的实质标准与伦理底线,用以衡量普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所确立的社会公正、公共福祉及人之尊严等基本要求, [13]宪法精神便是部门法立法内容的最高标准。因此,在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一条文表述传达了两种意思:一方面,它意味着成文宪法在规范层级上处于国内法体系的最高位阶;另一方面,也表明宪法的具体内容构成了整个国内法律体系的基础性规范。

在我国,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应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个是外在的效力位阶,一个是内在的价值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实践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所有立法活动都应当落实宪法的精神、原则和条文规定。宪法教义学的要求便是宪法是没有多余的废话的,宪法序言第13自然段在行文上先指出其内容上的根本地位,再明确其效力上的最高地位,正是为了揭示“根本法”这个概念本身就包含着内容根本与效力最高两个不可分割的侧面。如果仅仅把根本法理解为效力最高,而忽视其内容上的基础性,那是一种偏向英美传统的“单一说”理解,与我国宪法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独特定位并不契合。结合我国宪法规定和实际情况,“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表述的规范含义,自然也应当同时包含形式上的效力依据与实质上的内容指引两个层面

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实质内涵澄清

(一) 否定宪法母法论的全面具体化内涵

明确了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实际上包括根本法内容何最高法效力两个方面后,可以得出宪法对部门法的关系也包括两个层面,“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据此也有两个方面:(1)在形式上,作为根本法的宪法有最高法效力,部门法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表示部门法的立法权来自宪法授权,部门法不得与宪法向冲突,违背宪法的规定,也就是负有消极的不抵触义务,(2)在实质上,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内容具有根本性,部门法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表示部门法在内容上要对宪法内容具体化。

但是部门法对宪法内容的具体化究竟是全面具体化还是部分具体化也是有争议的。宪法母法说或者全面宪法主义认为部门法的内容是对宪法内容的全面具体化,而有的学者从公法和私法二分角度认为公法应遵循立法积极具体化宪法内容的任务,民法等私法应遵循不抵触的法源原则。

宪法母法论的核心比喻是:宪法为“母”,普通法律为“子”。按照这种理解,作为“子法”的各类法律,其主要任务就是把宪法的各项规定加以细化和落实,起到类似于实施细则的作用。[14]从这一观念出发,宪法与普通法律在本质内容上并无差别,唯一的区别在于一个更为抽象、一个更为具体。也可以换个角度说,每一部普通法律不过是宪法某个侧面的展开,而宪法本身则可被视为所有普通法律的集合总成。[15]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宪法是母法”的说法就已出现。至于“母子法”这一类比,其源头可上溯至清末民初,但彼时的用法仅限于法律继受情境,用来描述引进国与被引进国之间的法源关联。到了陕甘宁边区阶段,谢觉哉等人对这一比喻进行了重新诠释,赋予其新的功能,即用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宪法与普通法律之间的内在关系。[16]新中国成立以后,官方权威表述以及各类正式文献大多采用“根本法”或“总章程”来指称宪法。尽管个别官方文件也曾出现“母法”的用语,比如1983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中就提到“宪法是母法”,不过该报告同时明确强调,立法的真实根据在于中国的客观实际。报告中所说的“宪法是母法”,与“母法说”所坚持的那种“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源流式理解并非同一概念。正因如此,这份官方文献不仅无法为“母法说”提供支持,反而在事实上构成了对该学说的反驳。再看宪法学界的用法。以许崇德先生为例,他在教材中写道:“通俗地讲,宪法是母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17]。从老一辈宪法学者的表述方式来看,“母法”之称仅是一种面向公众的、形象化的表达方式,并不承载“法律渊源”或“派生根据”这类规范法学的意涵,更不代表宪法与普通法律之间存在实质性的源流关系。归根结底,所谓“宪法是母法”,不过是针对宪法效力所做的一个粗略比喻,无法在规范意义上用于界定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因此,既不能以此为由主张所有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唯一依据,也不能认为法律的每一项内容都必然是对宪法的具体化。

此外,宪法全面主义将宪法奉为包罗万象的客观价值体系,要求立法者不仅要消极地遵守“不抵触”原则,还要积极地通过实体规范去塑造所有其他法律乃至整个社会关系,最终让宪法成为一切实在法的唯一源头。这种观点难以成立。根本法的使命,仅在于确立人民所认为最重要的法律事项,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对全部社会生活事无巨细地加以规定。宪法不必、也无法充当所有法律在价值与内容上的全集,其恰当角色是为各部门法提供稳定的程序框架、评价标准和边界约束。所谓“全能论宪法观”,恰恰混淆了宪法与部门法的应有关系:二者并非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原则与细则的逐级演绎,宪法也不是部门法的“母法”。[18]

(二) 否定公私二分的类型化具体化

在承认“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具有实质落实宪法内容这一含义的学者中,不少人认为,宪法的规定主要涉及国家机构、权力配置和公民基本权利,因此部门法对宪法的具体化应当根据法律类型加以区分。黄明涛教授便持这种看法。他指出,宪法与民法等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须结合宪法的双重属性来把握,即规范内容上的根本性与规范效力上的最高性。这两重属性在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中有不同的呈现方式与组合形态,不宜混为一谈。[19]由此产生了宪法从效力上来说确实是部门法的根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有“部门法效力来自宪法授权,不得逾越宪法界限”的含义当然是毋庸置疑的。“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是否具有宪法具体化的含义,不能一概

而论,而要区分不同类型的部门法。对于宪制性的人大立法而言,因其内容与宪法紧密相连,自然构成宪法的具体化。但像民法这类部门法,其与宪法的关系并非具体化,而应理解为:宪法为立法权的行使设定了边界或禁止性范围。一旦立法超出了这些界限、触碰了禁区,就会被判定为抵触宪法,从而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叶海波教授的区分创制性立法和确认性立法来区分类型化具体化的方法其实根据公法与私法所作的区分,作为公法的部门法内容上与宪法更接近,所有负有积极的具体化义务,而作为私法的部门法如民法,内容主要来自社会,所以负有的是消极的不抵触义务。

然而,依据公法与私法的二分来区分宪法具体化的不同类型,这种做法本身并不牢靠。其一,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二者都共享某些基本的价值取向,比如“市民社会优先于政治国家”、“权利高于权力”等理念。正是这些共同的价值观,使得整个实在法体系呈现出有机统一的特征,而不是不同法律规范的简单堆砌。其二,随着政府与社会(或市场)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公法与私法的传统划分也变得越来越不清晰。[20]一方面,公法开始吸纳私法的某些规则和手段;另一方面,私法也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公法性质的职能。这种双向渗透的趋势,使得两者的界限更加难以截然分开。

资本主义宪法根植于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峙,其自由主义底色将权力与权利视为相互排斥的力量,因而以限制国家、防范公权侵入私域为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宪法则立足于不同的政治逻辑,从未把国家圈定在政治狭区,而是授权其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主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一开始就不预设个人与政府的对立,而是承认二者之间的协同关系。在这里,社会与国家并非彼此割裂,社会事务本身就是国家事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我国宪法的目标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限权,而是明确国家的发展方向与任务,其规范效力不受国家与公民二元关系的局限,而是延伸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不同法律与宪法的关系远近有别。像宪法性法律或公法这类规范,与宪法在内容上天然接近,往往可视为宪法的具体延伸;而民法作为私法,其与宪法的联系则相对间接。尽管如此,立法者在制定任何法律时——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几乎不可能完全脱离宪法的精神、原则与规范。就此而言,宪法确实为部门法提供了价值指引和内容资源。但需要澄清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宪法是所有部门法的价值和内容的唯一来源,也不等于每一条法律规范都是宪法条文的直接具体化。宪法并非包罗万象的“万能法”。民法在制定与适用过程中必须尊重宪法,这一点毋庸置疑,其依据在于宪法自近代以来便在现代法体系中居于根本法或高级法的地位。然而,这种“尊重”的确切含义,以及“宪法作为高级法”的真正内涵,不能被随意扩张或误解为“民法只能以宪法为唯一的制定依据”[21]。

必须明确的是,“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实质层面虽然意味着部门法应当对宪法进行一定程度的落实,但这种落实绝非面面俱到的全面具体化。这一表述本身并不表示宪法无视部门法的独立性。一个基本共识在于,宪法并非无所不包的法典,其作为根本法的定位恰恰决定了它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规范所有社会领域。此外,也不宜以公法、私法的二分框架来界定具体化的不同类型。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其价值和规则的来源都是多元的:除了宪法之外,实践经验、其他法律乃至社会惯例同样构成其重要素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一条所列明的制定依据就不止宪法,还包括国防法和教育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也明确指出,该法以宪法为根据,同时结合了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经验。这表明,在民事诉讼法这里,宪法固然是效力来源之一,但实际审判经验同样被承认为法源。换言之,宪法与其他因素共同构成了部门法的规范基础。

结论

宪法与普通法律之间的基本关系厘清有助于维护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为立法活动提供明确的效力依据与内容边界。在建设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过程中,只有科学界定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应然关系,才能确保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使宪法的价值决定通过部门法得到恰当落实。

我国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包含根本法内容和最高法效力两个层面,“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由此也有形式与实质两个层面。在实质上,宪法母法说或全面宪法主义是一种对宪法错误的解读,宪法不是也不能成为每个法律的内容来源,宪法尊重部门法的独特性;区分公法母法而类型化具体化的看法也不准确,作为公法的宪法与公法内容联系更紧密,但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现象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特点,使得我国宪法对私法内容同样具有影响。

综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规范内涵如下:(一)在形式上,宪法效力最高,部门法效力低于宪法,部门法不得抵触宪法,立法权来自宪法授权;(二)在实质上,宪法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对部门法内容形成具有影响,部门法是对宪法的具体化,但不是全面具体化,部门法也有其他法源来源。

参考文献:

- [1] 韩大元.由《物权法(草案)》的争论想到的若干宪法问题[J].法学,2006,(3):24-32.
- [2] 胡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作为立法技术的运用[J].法治研究,2009,(7):13-18.
- [3] 叶海波.“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J].法学家,2013(5):20.
- [4] 参见龙卫球.民法典编纂要警惕“宪法依据”陷阱[M].法学的自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175.
- [5] 龙卫球.民法依据的独特性——兼论民法与宪法的关系[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24(6):27-38+169-170.
- [6] 陈景辉.宪法的性质:法律总则还是法律环境?从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出发[J].中外法学,2021,33(2):285-304.
- [7] 苗连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宪法逻辑[J].法学杂志,2023,44(2):1-22.
- [8] 刘亦艾.立法为何应当根据宪法?[J].法学家,2023,(2):146-158+195-196.
- [9] 李海平.部门法宪法具体化的正当性及类型——与陈景辉教授商榷[J].社会科学文摘,2021,(9):22-24.
- [10] 张震.“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蕴涵与立法表达[J].政治与法律,2022,(3):108-119.
- [11] 参见陈明辉.宪法何以成为根本法?——根本法概念的观念史变迁[J].清华法学,2024,18(5):58-75.
- [12] 陈明辉.宪法何以成为根本法?——根本法概念的观念史变迁[J].清华法学,2024,18(5):58-75.
- [13] 许瑞超.宪法和一般法关系命题的观念溯源与当代表达[J].环球法律评论,2023,45(1):74-93.
- [14] 叶海波.“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内涵[J].法学家,2013(5):30.
- [15] 夏正林.宪法的“根本法”说之辩立——驳“母法”说[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3,25(2):57-68.
- [16] 陈明辉.中国宪法的根本法性质:一个本土化的理论建构[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32(5):92-110.
- [17] 许崇德.中国宪法教程[M].人民法院出版社,1988:1.
- [18] 姜峰.宪法的结构性与公共审议功能——兼对全能论宪法观的反思[J].中国法律评论,2020,(6):97-108.
- [19] 黄明涛.形式主义宪法观及其修正——从“宪制性人大立法”说起[J].中国法律评论,2022,(3):151-161.
- [20] 夏泽祥.作为公法与根本法的宪法[J].法学,2012,(2):121-129.
- [21] 龙卫球.民法依据的独特性——兼论民法与宪法的关系[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24(6):27-38+169-170.

The Dual Normative Connotations of the Phrase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Huang Yaqing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cluding the phrase “Enacted pursuant to the Constitution” in Article 1 of statutes has become commonplace, yet its normative connotation remains hotly debated academically. Under the dual-attribute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 as the fundamental law, this provision has formal and substantive implications. Formally, it confirms the Constitution’s supreme legal validity, derives legislative power for branch laws and bars any inconsistency with the Constitution. Substantively, it requires branch laws to concretize constitutional contents. Properly construed, the Constitution provides branch laws with a validity basis and content framework, while branch laws preserve their independent normative 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Keywords: Constitution and branch laws; enactment pursuant to the Constitution; legislative power